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的通知,华阳通用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平板电脑、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平板电脑、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华阳通用《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3,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6,000		
	华阳数码特		3,000		
	华阳精机		5,000		
	华阳光电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45,50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6,137.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107)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购买了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产品
风险揭示	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成立日	2019年12月26日
产品期限	62天
结算日	2020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6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在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受收益。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06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投资金额	2,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3.60%
提前终止权	除非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风险提示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39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4日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客户提前终止权	无
预计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1.1%+(R-1%)*N/D,1.1%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1%,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4,5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3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3.80%	是	47.50
2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37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6日	3.98%	是	40.5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27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3.79%	是	18.4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3.5%	是	15.34
5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3月5日、5月7日、8月1日、9月3日、10月11日	2.31%-4.05%	是	3.16
				150	2019年2月1日	未赎回		否	-
				50	2019年4月3日	未赎回		否	-
				50	2019年6月20日	未赎回		否	-
				50	2019年7月12日	未赎回		否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3.35%	否	-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31日	3.6%	否	-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2,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3.50%-3.60%	否	-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4日	1.1%-3.5%	否	-
合计				24,550	-	-	-	-	125.04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4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宇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2,343,82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1.82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171,30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45.494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172,52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333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172,52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3339%。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2,342,8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7,17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97,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96%,成交最高价为23.6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3,179,691.96元(包含已清算交易费用等)。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另外,公司前期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两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3,267,615股,合计支付金额为299,888,450.39元。前述两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数与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累计为15,565,4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11%,合计支付金额353,068,142.35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6,598,459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56,598,459股的25%,即89,149,61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委任董事刘汉波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芮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汉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后,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董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刘汉波	C				C
朱迈进	M				
非执行董事:					
冯波鸣	M				
张炜	M				
林红华	M				
独立董事:					
阮永平		M	M	C	M
叶承智	M	M	C		
芮萌	M	C	M	M	M
张松声	M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在建新造船T300K-91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1艘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在建超大型油轮(船台号:T300K-91)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本公司需在原造船合同基础上增加投资600万美元。

在建超大型油轮T300K-91为公司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16艘新建及在建船舶)之一,因上述追加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上述追加投资不会影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处置所属“辽油601”、“辽油801”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拆解方式处置“辽油601”、“辽油801”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LNG船舶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LNG(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公司,从事LNG、VLEC(超大型乙烷运输船)等各类气体船舶的运营管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在建超大型油轮T300K-91上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其中本公司需追加投资600万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9-073号公告《中远海能2019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董事会批准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对本公司1艘由大船重工承建的31.9万载重吨在建超大型油轮(以下简称“该船”,船台号:T300K-91)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以下简称“该项目”)。

本公司与大船重工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船重工为本公司建造4艘31.9万载重吨超大型油轮(其中包括T300K-91)和3艘15.8万载重吨苏伊士型油轮,7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6.7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临2017-061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船舶公告》)

本公司与大船重工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大船重工在本公司在建超大型油轮T300K-91上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其中本公司需追加投资600万美元。

二、合同方介绍

1、买方:本公司

2、卖方:

公司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公司简介:大船重工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船重工主要从事军工、民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五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

3、本集团与大船重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在最近12月内,本集团没有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成员单位发生相同类别的交易需与此次交易合并计算。

三、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7日。

2、技术规范:该船将以LNG(液化天然气)作为主燃料,以此为前提,该船为按照规范规则要求、研发设计并建造的实船,经过试航验证后,取得的EEDI(船舶能效设计指数)值将到达IMO(国际海事组织)要求的EEDI第三阶段标准。

根据变更和补充协议,该船的载重量、航速及燃油消耗作相应调整,并增加有关燃气消耗的技术规范。

3、交易对价和付款条款:根据原合同,本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该船的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每期分别支付该船船价的5%、10%、10%、10%和65%。根据变更和补充协议,本公司需支付的追加对价6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进行折算)将与该船第二期进度款一并支付。原合同约定的第一、三、四、五期进度款保持不变。本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追加对价。

4、交期:该船的交付期由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5、交易对价调整:

根据变更和补充协议,该船的交船日延迟如不超过90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果交船日延迟超过90天但不超过270天,扣减金额乃按每日人民币100,500元计算,扣减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8,090,000元;如果交船时间延迟超过270天,除非合同各方另行议定,本公司有权拒绝接收所交付的超大型油轮,并接受卖方连同利息之退款。根据变更和补充协议,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应为可允许的延迟。

五、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该船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方案可以有助于本公司应对国际公约技术储备、履行社会责任、科技创新的需求。经本公司内部测算,对该船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方案,经济和技术上可行。

签订的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实施费用由合同双方经公平协商后确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和补充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且认为变更和补充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对原造船合同条款的重大更改。

在建超大型油轮T300K-91为公司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16艘新建及在建船舶)之一,因上述追加对价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上述追加投资不会影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变更。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起达成和解协议;6起一审判决;39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5起和解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134,481.28元,二审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合计金额60,460.97元(含二审诉讼费);6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347,000.00元,一审判决金额298,828.18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39起二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3,721,431.08元,二审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875,612.78元,案件受理费31,713.1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6份《民事判决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39份《民事判决书》和5份《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显示,中院对6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高院对39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5名原告与公司等相关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进行确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毕晓东等6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347,0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1、对高排山诉公司案件,因其主张的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行为虽在实施日至揭露日之前有购买股票的投资行为,但由于其在此期间卖出的公司股票数量大于买入的数量,故高排山的该项投资行为与公司所实施的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高排山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高排山负担。

2、对毕晓东等5人诉公司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292,453.18元。

(2)案件受理费公司合计负担6,375.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案件情况

(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雨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浩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342,689.21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雨浩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

其后,雨浩投资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雨浩投资的投资损失与公司所实施的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案件受理费由雨浩投资负担。

(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卫东等3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3,378,741.87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875,612.78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及相关方的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31,713.17元,由公司及相关方负担。

三、